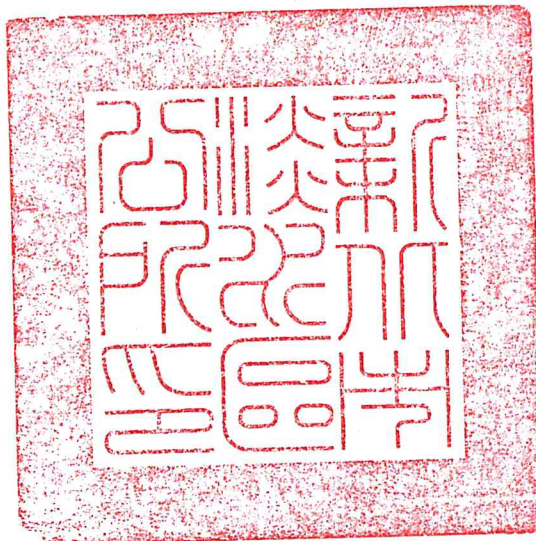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226439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通知存放於本區聖賢祠骨灰甕（亡者：陸仲兄）之家屬陸懿珉及陸子龍等2人相關認領事宜，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骨灰甕原存放於本區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，因建物安全考量，本所依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2095號公告將骨灰甕遷移至聖賢祠存放，並於112年7月3日以新北淡民字第1122641442號函通知亡者家屬陸懿珉及陸子龍等2人，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應送達通知函留置本所，如欲辦理認領事宜，請本案通知函收受人於公告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所7樓民政課辦理；或電話洽詢本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22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巫宗仁